

关于知识产权道德及其建设的理论思考

李铁喜

(惠州学院 政法系, 广东 惠州 516007)

摘要: 知识产权道德是知识产权文化社会意识形态部分的重要组成,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离不开知识产权道德研究, 应该掌握知识产权道德的内涵、基本规范和建设知识产权道德的基本对策。从知识产权道德与知识产权伦理以及知识产权道德与科学道德的关系中探讨知识产权道德内涵及其基本规范, 可知知识产权道德来源于知识产权伦理, 是知识产权伦理的展开。知识产权道德区别于科学道德, 不能用科学道德取代知识产权道德。知识产权道德基本规范包括“尊重知识、尊重表达、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当代中国建设知识产权道德需要反思中国传统文化, 加强知识产权道德教育、培训与监管、重视名师垂范以及知识产权道德法治化。

关键词: 知识产权文化; 知识产权伦理; 知识产权道德; 道德建设

中图分类号: D 923. 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14)01-0053-06

党的十八大报告在论述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时, 明确提出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放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突出位置, 把“创新”摆在了国家经济发展的核心位置上。“创新驱动”作为国家发展战略, 需要知识产权文化的支撑, 因为知识产权文化的内核就是“创新”。知识产权文化分为观念形态、制度形态和组织形态三部分, 知识产权道德是知识产权文化观念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知识产权文化离不开知识产权道德建设。现有文献资料在知识产权道德研究方面还是一片空白, 提到知识产权道德的地方总是和知识产权伦理相混同。本文将界定知识产权道德的概念, 分析知识产权道德与知识产权文化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道德的基本规范, 最后探讨建设知识产权道德的基本对策, 以求为知识产权文化的全面建设拾遗补缺。

一、知识产权道德的概念界定

知识产权道德概念来源于一般意义上的道德概念, 是一般道德概念规定性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特殊延伸。一般意义上的道德概念定义为: “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与规范, 往往代表着社会的正面价值取向, 起判断行为正当与否的作用”^[1]。据此, 知识产权道德可以定义

为: 知识产权领域的一种特殊社会意识形态, 是人们创造、使用和保护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以及对侵犯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进行追责过程中所形成的代表着社会的正面价值取向, 起判断行为正当与否作用的行为规范与准则。

知识产权道德有别于知识产权伦理。伦理是一定社会的人们所认识和理解的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人与自身之间的应然性关系, 道德是人们对这种应然性关系的反思、认同和实践, 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伦理是道德的来源和依据, 即“伦生理, 由理成道, 由道化德”; 道德则是伦理的展开和实现^[2]。伦理转化为道德, 道德维护伦理。道德和伦理的关系延伸到知识产权领域同样如此, 首先, 知识产权道德来源于知识产权伦理, 是知识产权伦理的展开, 知识产权伦理和知识产权道德是源和流的关系, 二者不能混同, 否则就会本末倒置。其次, 知识产权道德实现知识产权伦理。在知识产权文化范畴内, 不仅知识产权道德实现知识产权伦理, 知识产权制度也实现知识产权伦理。一定的法律制度总是建立在一定的伦理基础之上。由此可知, 判断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合理性的根本依据是知识产权伦理, 而不是多样性的知识产权道德。

知识产权道德也有别于科学道德。科学道德是科技人员在从事知识体系研究、探索及实践的科技活动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人与自

收稿日期: 2013-09-16

作者简介: 李铁喜(1971—), 男, 湖南湘阴人, 广东惠州学院政法系副教授, 广东省知识产权培训(惠州学院)基地副主任

身之间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知识产权道德调整的范围要广于科技道德。知识产权道德调整的范围除科学道德所调整的科技领域外,还涉及科学道德所不调整的文学艺术以及工商业标识领域,因此,不能用科学道德取代知识产权道德,知识产权道德有其独立存在的空间和价值。

二、知识产权道德与知识产权文化

知识产权文化概念由一般文化概念发展而来,是一般文化概念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特殊延伸。对于文化概念的理解有广义、中义和狭义3种。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中义的文化概念排除了广义文化概念构成中的物质财富部分,是指人类在长期的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的总和,具体包括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社会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狭义的文化概念仅指中义文化概念中社会的意识形态,或社会的观念形态,不包括中义文化概念中的与社会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部分。知识产权文化取中义的文化观^[3],即知识产权文化是指人类在创造和利用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的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精神财富的总和,包括知识产权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社会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制度与组织机构。

知识产权道德是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一种特殊社会意识形态。既然知识产权文化包括知识产权社会意识形态,那么,知识产权道德应归属于知识产权文化。知识产权道德与知识产权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共同构成知识产权文化。

作为知识产权文化的构成部分,知识产权道德是调整知识产权秩序不可或缺的软手段,知识产权道德同样构成知识产权文化,并且作为调整知识产权秩序硬手段存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道德支撑,并在一定条件下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作用相互补充,内容相互转化。首先,知识产权法律应包含最低限度的知识产权道德。没有道德支撑的法律,是“恶法”,是无法获得人们的尊重和自觉遵守的。其次,“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有效实施离不开执法者的知识产权职业道德的提高以及守法者的知识产权道德观念的加强。再者,某些不宜由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调整的,或本应由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调整但因立法的滞后而尚“无法可依”的知识产权行为,知识产权道德调整就

起了补充作用,某些知识产权领域仅靠知识产权道德调整还不够的地方,还必须上升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使用国家强制力。一些知识产权道德,随社会的发展,被认为对社会是非常重要的并有被经常违反的危险,立法者可能将之上升为知识产权法律。反过来,某些过去曾被用知识产权法律加以禁止的不道德的行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危害程度减轻,则有可能退出知识产权法律领域,转由知识产权道德调整。

既然知识产权道德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知识产权文化中调整知识产权秩序不可分割的2个部分,那么就不能离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谈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也不能离开知识产权道德谈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必须要像重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一样重视知识产权道德建设,否则,就不会有成熟明达的知识产权文化。

三、知识产权基本道德规范

道德规范具有多样性,要求人们普遍遵循的只能是基本道德规范,知识产权道德规范也不例外,知识产权基本道德规范有“尊重知识、尊重表达、崇尚创新、诚信守法”。

(一) 尊重知识

知识是人类社会实践、生产实践、科学实践的经验总结,是连接过去、通向未来的桥梁,是照亮前进道路上的明灯。“知识就是力量”。知识是推动人类发展的根本动力。为着人类更好的发展,就应该激励人们不断创造新知识。知识产权制度为激励人们创造新知识应运而生,“物权的对象为物,债权的对象是行为,知识产权的对象则是以‘形式、结构、符号系统’等为存在方式的知识”^{[4]10}。知识产权制度调整的对象就是知识,赋予创新知识的人对其创新性知识给予知识产权。尊重知识在知识产权领域应该把公共知识和权利人的创造性知识区别开来。公共知识属全人类共同财富,应归全人类所共有和共享,任何人不得垄断公共知识,不得将既存的公共知识伪装成个人的创造性知识。知识的本质就是信息,不得垄断公共知识和不得将既存的公共知识伪装成个人创造性知识,就是任何人不得有封锁公共信息或篡改公共信息的行为,应该保证一切合法信息的自由流通和保障公众有接触合法信息的自由。

(二) 尊重表达

没有表达就没有知识产权。“所谓‘创造’就是为思想、情感等精神上的独特感受和构思寻找、选择

适当的形式、结构,形成一定的状态、秩序,并使之客观化的过程。这些‘形式、结构’就是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知识”^{[4][1]}。知识产权的对象体现为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是人心理活动所引发的结果,是思想的表达,著作以作品的形式表达,专利以技术方案的形式表达,商标以商业标志的形式表达。没有表达就没有知识,就没有知识产权!因此,尊重表达,就是“我不赞成你的观点,但我绝对捍卫你表达观点的权利”。应该成为知识产权领域一条基本的道德规范。

尊重表达就应该思想兼容,包容新思想、鼓励新思想。表达是形式,思想是内容;没有思想,表达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深邃的思想诞生于不断的交流和碰撞之中,智慧之光在不同的思想碰撞中光芒四射,且层出不穷!因此,应该包容不同的学术观点,允许不同的学术思想传播,“对一切开放言论、思想兼容的行为积极肯定”,“对一切闭目塞听、压制言论、禁锢思想的行为彻底否定”^[5]。

(三)崇尚创新

“崇尚创新”即推崇和向往创新人、创造一切有利条件优待创新人,使一切可能创新的人参与创新,使社会一切潜在的创新能力得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体系的核心都围绕“创新”而展开,通过赋予创新人对其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相应的人格权及财产权,以激励其进一步创新并带动其他人创新,从而实现社会整体创新,推动社会发展。知识产权范畴中的“新”在不同的领域各不相同,在著作权领域强调“独创性”,在专利领域强调“首创性”,在工商业标志领域强调“非相同性”或“非相似性”。因此,“崇尚创新”就应该尊重首创精神与独创精神,敢于标新立异、敢于变革、敢为人先、独立潮头,反对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抱残守缺。首创和独创必有失败,“崇尚创新”就应该宽容失败,反对求全责备。

“崇尚创新”就应该尊重创新人才,既尊重创新的前人,又要尊重创新的今人,还要关爱和扶植创新的后人。因为今人的任何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都不是凭空产生的,都是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产生的。尊重前人就要尊重前人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既尊重前人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中体现的财产权,又尊重前人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中体现的人身权,反对抄袭、剽窃、盗用或仿冒!尊重今人就是应该尽其所能改进今人的成才环境,使人就其位、人尽其能,反对嫉贤妒能,打压和埋没人才。尊重后人,就应该创造一切有利条件使后人超越今人,长江后浪推前浪,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反对不可挑战的绝对权威,反对唯我独尊!

(四)诚信守法

“诚信”是初始性的道德规范,其最原始、最基本的内涵是说真话、传递真实信息、不掩盖真相、不歪曲事实、遵守诺言、言必信、信必果^[6]。“诚信”在知识产权领域尤为重要,首先是因为知识产权的产生有其内在的社会契约,一方面权利人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的取得不能凭空产生,必须建立在前人的基础之上,理所当然权利人也应该为后人创造新的智力劳动成果提供条件;另一方面,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获得本身就是平衡社会利益和权利人个人利益的结果,是社会以让渡给权利人知识产权的对价来换取权利人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公开的结果。因此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实现个人利益时,应该充分考虑其创新性智力成果的社会效应,严守社会契约。其次,与其他劳动产品不同,知识产权的对象——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表现为一定的知识信息,由于知识信息是无形的、可复制的,任何人都可以共享,权利人不容易对其实施控制,而侵权人却极易接触和侵犯,特别是在信息化时代,信息网络全球联通,权利人很难做到全球查禁侵权者,因此要求知识产品使用者严格自律,诚实信用。“守法”除遵守知识产权法外,还应遵守与知识产权法相关的系列法,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等等。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法律制度是知识产权领域最底线的道德。依法办事是知识产权领域最基本的诚信。

“诚信守法”,从知识产权权利人创造智力劳动成果的角度看,在文学艺术作品创造中应该尊重他人的智力劳动成果,尊重他人人格尊严,反对抄袭,反对剽窃,反对巧夺暗取他人智力劳动成果,在科技成果创新中应以事实为依据,尊重实验结果,不篡改实验数据,不虚构科学结论,在工商业标记的创建和工商业信誉的累积过程中反对一切仿冒、假冒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从知识产权权利人实施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的角度看,权利人应该信守社会对价底线,应该考虑追求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统一性,奉献社会,造福人类。不片面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更不能利用自己掌握的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蒙骗他人、危害环境、危害社会。从非权利人的角度看,使用智力劳动成果应该自律,信守与权利人的合同约定,做到“讲信用,守承诺,不欺诈”。

四、建设中国知识产权道德的基本对策

“知识产权”一词对我国来说是舶来品,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起步较晚,知识产权文化缺乏积淀,社会公众知识产权道德修养普遍不高是我国的现有国情。

知识产权不道德行为在我国民众中广泛存在。这从近年来“山寨”现象在我国大行其道以及诸多高校大量存在的科研成果抄袭、剽窃现象中可见一斑。从2008年开始,“山寨”迅速成为我国的流行词,并演变成为一种社会文化——“山寨文化”席卷全国。“山寨版刘翔”,“山寨版周杰伦”,“山寨”电脑、打火机,“山寨版春晚”,“山寨版百家讲坛”,“山寨”论文等,可以说无处不山寨。“山寨”的实质就是仿冒。如山寨拼装手机就是没有核心技术、盗用知名品牌核心技术、采用拼装方式生产制造出来的手机;山寨仿制手机就是仿造知名品牌产品的手机。“山寨”产品涉嫌盗版、侵权,“山寨文化”强调投机取巧、走捷径、钻空子,游走于法律边缘,为“山寨货”提供宽容、包庇,其实质就是不诚信、不守法、不崇尚创新,变相支持知识产权不道德行为。如果人人都“山寨”,创新便无容身之地。

近年来,国内高校频繁曝出学术造假事件,仅2009年1年,典型案例就有:2009年3月,云南中医学院院长李庆生被指论文抄袭、一稿多投,浙江大学副教授贺海波被曝剽窃论文;2009年4月,中国工程院院士、著名血液病专家陆道培召开发布会指认弟子、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血液病研究所所长黄晓军存在剽窃、造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2009年5月,东北财经大学2007年某篇硕士学位论文,与南京财经大学2006年1篇硕士学位论文惊人相似,2篇论文整体框架完全一样,除了把地点“江苏”2字替换成“山东”,被网友称为“史上最牛硕士论文抄袭事件”;2009年6月,辽宁大学副校长陆杰荣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何谓“理论”》一文被曝涉嫌抄袭;2009年8月,武汉理工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2009年院士候选人周祖德及其学生谢鸣抄袭论文收录在“第二届全国智能制造学术会议”第1版论文集中;2009年9月,广州中医药大学校长徐志伟被赖文教授和吴丽丽副教授联名举报其博士学位论文抄袭,其博士学位论文竟然在没有标明引用的情况下,将早一年毕业的敖海清博士的学位论文原文大段大段、甚至一连数页粘贴过来,直接把这些论述、分析和数据作为自己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内容,文字复制比高达

40%以上^[7]。

从造假事件的披露来源地学术打假网站看,国内存在类似事件的高校绝不仅仅只有这些,关于学术腐败、项目造假、论文抄袭等的举报和揭露不胜枚举。

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时代背景下,面对我国国民知识产权道德修养普遍不高的现实国情,我们必须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提升国民知识产权道德素养。

第一,反思中国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推陈出新,为构建知识产权道德奠定文化基础。

中国传统文化构成中不包含知识产权道德,因为近代知识产权文化主要根植于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与理性主义精神为基础的西方文明中。我国传统文化的土壤主要为农耕文明,以宗法家庭为单位,以伦理纲常为核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与理性主义精神稀缺,某些思想观念甚至与知识产权文化格格不入,如保守中庸、重义轻利、隐忍循古、法先王法、权力崇拜、“奇技淫巧”、“枪打出头鸟”、“不患寡而患不均”、“窃书不算偷、盗亦不耻”等^[8]。但另一方面,我国传统文化也包含着许多与知识产权道德内在品质相一致的元素,如推陈出新、革故鼎新、自强不息的精神;尊师重教、唯才是举、“道之所存师之所存”的观念;民无信不立的警示等。知识产权道德作为一种新型的道德,在我国不能凭空产生,必须要有其相对应的文化基础,必然要对接于中华民族固有文化传统之上。因此,必须甄别中国传统文化,择其善者而从之,择其不善者而改之,糅合外来优秀知识产权文化成果推陈出新,构建既有中国特色品质,又有世界共性的知识产权道德文化基础。

第二,重视名师垂范作用。

道德模范的力量是无穷的,应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道德大师的率先垂范作用。什么人知识产权道德大师?在从事文学艺术创作并取得辉煌成就的文艺大师和攀登科技高峰的创新科技大家以及卓有成效的知名企业家之中模范遵守知识产权道德者,即为知识产权道德大师。因为普罗大众中他们创造、实施、转化知识产权的频率最高,他们的知识产权道德修养无疑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标杆作用,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他们的垂范作用将直接、正面影响和有效引导全社会的知识产权道德建设。

第三,有规划、有重点地推进知识产权道德教育与培训。

要使尊重知识产权成为全民的一种习惯和内心信念,使全体人民从内心深处深知尊重知识产权的

崇高性和必要性,将侵犯知识产权视为不道德的偷盗行为,并遭受良心的谴责,根本的途径在于加强知识产权道德教育与培训。应该制定国家知识产权道德教育规划,设计科学全面的知识产权道德教育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编排体系,以增强教育和培训的实效。应该将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列为知识产权道德教育与培训的重要阵地。将知识产权道德教育纳入公民道德建设的体系中,使知识产权道德教育进课堂、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使知识产权道德教育成为中小学道德教育和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社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的重点。在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大力传播知识产权道德文化,不断提高全体学生、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员工的知识产权道德素养,使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成为全社会知识产权道德建设的堡垒和明灯,以点带面地推动这个社会的知识产权道德建设。

第四,建设全国统一知识产权道德征信系统,完善知识产权道德监管。

要像金融行业所建立的银行征信系统一样,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道德征信系统,力求使所有知识产权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模范道德行为都记录在案,并全国联网可查,作为知识产权领域当事人之间行为的参考,特别是作为学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申报、版权、专利权以及商标权交易的依据,使任何人都明白:他们的任何一次知识产权道德失范行为都将有可能对其以后的任何知识产权行为甚至其他行为产生负面影响,从而督促当事人模范践行知识产权道德。

第五,推进知识产权道德法治化,以法治手段保障知识产权道德建设。

知识产权法律是传播知识产权道德的有效手段,知识产权道德法治化能将维系知识产权秩序所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的道德”上升为知识产权法

律,通过制裁或奖励的方法得以推行。知识产权法律的推行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惩恶扬善的过程,不但有助于人们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形成,还有助于人们知识产权道德的培养。因为知识产权法律作为知识产权领域内的一种国家统一评价标准,提倡什么、反对什么,与大多数公民最基本的知识产权道德信念是一致或接近的。因此应该推进知识产权道德法治建设,以法治手段保障知识产权道德建设。首先,加强知识产权道德立法,使被普遍接受的、成熟的知识产权道德准则,通过立法手段上升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使知识产权道德要求融于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凡是法律禁止的,必定是道德所不允许的,通过法律条文规定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告知人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借助知识产权法律来巩固知识产权道德规范的约束力。其次,加强知识产权普法教育,通过知识产权普法教育,引导人们从知识产权法律规范肯定与否定的价值取向中明辨是非、甄别善恶、区分美丑,提高知识产权道德觉悟。再次,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对严重违反知识产权道德的行为依法严惩,弘扬正气,消除污浊,为知识产权道德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结论

(1) 知识产权道德是知识产权文化社会意识形态部分的重要组成,是调整知识产权秩序的软手段。

(2) 知识产权道德来源于知识产权伦理,是知识产权伦理的展开。知识产权道德区别于科学道德,不能用科学道德取代知识产权道德。

(3) 知识产权道德基本规范包括“尊重知识、尊重表达、崇尚创新、诚信守法”。

(4) 当代中国建设知识产权道德需要反思中国传统文化,加强知识产权道德教育、培训与监管,重视名师垂范以及知识产权道德法治化。

参考文献:

- [1] 张勤. 论知识产权的道德基础[J]. 知识产权, 2012(6): 3-7.
- [2] 刘仁贵. 再论伦理与道德的关系[C/OL]//第二届中国伦理学青年论坛论文集. [2012-06-20]. <http://www.cnki.net>. 2012.
- [3] 吴汉东. 当代中国知识产权文化的构建[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2009(3): 104-108.
- [4]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10-11.
- [5] 涂有胜, 吴秉江. 刍议知识产权文化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影响[J]. 宝鸡文理学院学报, 2007(5): 10-14.
- [6] 戴开结, 郗建勋, 袁红. 科技人员的诚信素质与科技道德建设[J]. 科技管理研究, 2009(10): 461-464.
- [7] 中工网综合. 盘点 2009 上半年学术造假事件[EB/OL]. [2009-07-14]. <http://theory.workercn.cn/c/2009/07/14/041042259932280.html>.
- [8] 刘华, 姜斐, 张颖露. 与知识产权文化相关的八大关系简析[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2(6): 45-48.

Theoretical Thinking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and Its Construction

LI Tie-xi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Huizhou College, Huizhou 516007,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social ideology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ltur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lture cannot be done without the research to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The connotation and the basic norm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as well as the basic countermeasures should be master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e. The fact tha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comes from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thics and expand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thics can be known from the research of the connotation and the basic norm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from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thics as well a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and the scientific moral.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is different from the science moral and the science moral cannot be replaced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The basic norm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includes "respecting knowledge, expecting expression, admiring innovation, integrity and observing the law".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a.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needs to be reflecte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ducation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and the model role as well as the moral legalization" needs to be trained supervised and paid more attention to.

Key word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ltu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ral;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thics; the moral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 刘健)

(上接第29页)

Review on the Business Value of Knowledge Sharing

WANG Zhi-ning¹, WANG Xin-nian², WU Jin-nan³

(1. Management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221008, Jiangsu,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Jiangs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enjiang 212003, Jiangsu, China;

3.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hu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anshan 243032, Anhui, China)

Abstract: Business value of knowledge sharing (KS) refers to the economic influence KS has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esearch progress, mainstream conclusions, existing problems, and potential trends, this paper uses the methods of analysis, comparison and integration, for literature study. It summarizes the definitions and structures of KS, as well as the beginning of its business value study. After reviews the impact KS has on both the firm performance and the strategic resour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structure and the business valu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KS need to be further explored. Moreover, specific rules concerning the commercial value of KS should be discussed in detail.

Key words: knowledge sharing; business value; firm performance; strategic resource

(责任编辑 刘健)